

壹、主席介紹來賓：略

貳、來賓致詞：略

參、主席致詞：略

各位貴賓及長官、各位會員技師先進：

本會今天在新的會址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充滿著新氣象，承蒙各位貴賓、長官及會員技師先進撥冗出席，本人在此由衷地表示感謝！本會成立至今已 19 年，這 19 年來感謝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及本屆理監事及會員們的努力與支持下，終於有了屬於本會的家（台中市南屯區河南四段 190 巷 16 號），希望未來各位會員本持著愛護本會的心情，共同把這個家發揚光大。本人自從去年接任理事長以來，隨時都努力著替公會開拓格局與業務，茲報告如下：

1. 103 年 10 月 1 日向台灣鍋爐協會承租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190 巷 16 號，接著添加辦公設備，並在 103 年 10 月 27 日搬入上址正式對外辦公服務。同時聘請葉欣鑫助理開始上班。

公會資訊如下：

地址：40874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190 巷 16 號

電話：04-22580591

傳真：04-22580571

網址：<http://www.tmpeal314.com.tw>

2. 本會經理事長帶領已於 103 年 9 月 18 日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證書(TTQS)－發能字第 10300333545 號。預計 104 年附設職業中心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訓練班與各種職業訓練班。
3. 本會經理事長帶領開辦登記社團法人，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登記。臺中地方法院號數:第 2420 號(案號為 103 年度法登社字第 107 號)。
4. 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同意本會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驗證機構認可(附件一、勞職安 4 字第 1030012095 號)，本會近期擬成立推動小組加速推動。
5. 本會將與長春消防安全基金會合作成立危險物品檢驗(新製容器、定期容器檢驗、液油氣容器、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後續將設小組加強推動進行。

最後懇請本會會員同心協力來支持發展會務，使本會能永續經營服務社會。

並祝各位會員技師

身體健康 執業成功

理事長 莊書豪 敬上

肆、理事會報告：

一、本會今年(103)至目前已完成註冊繳費會員共 31 員（其中新會員 1 員）。

二、本會 103 年度召開會議如下：

1. 會員大會一次。

2. 理監事聯席會六次（會議紀錄均公布於公會網站上）。

伍、監事會工作報告：

謹依職權就財務稽核及會務監察兩方面，簡要報告如後：

一、本會一〇二年度收支紀錄，經審查無誤。

二、本會歷年之收支統計，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總結餘：

新台幣\$885,172 元整，經審查無誤。

三、上次大會決議事項，理事會均確實執行。

陸、本會前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一一年度（101.1.1~101.12.31）決算表。

說明：前述決算表，經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報請主

管機關以工程技字第 10200224990 號函備查，請大會同意追

認。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並經主管機關以工程技字第 1030000342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二年度(102.1.1~102.8.31)收支紀錄。

說明：前述收支紀錄、決算表，業經本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

席會議審核完畢，經主管機關以工程技字第 10200224990

號函同意備查，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1030000342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三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三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前述收支預算表，業經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

完畢，提前大會審核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10300003420 號同意備查

第四案：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三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前述工作計劃，業經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完畢，提前大會審核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10300003420 號同意備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人 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二年度（102.1.1~102.12.31）決算表。

說明：前述收支紀錄如(附件二)，既經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報請主管機關以工程技字第 10300412210 號函備查，提請大會同意追認。

決議：**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 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一〇三年度(103.1.1~103.10.31)收支紀錄。

說明：前述收支紀錄如(附件三)，既經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報請主管機關以工程技字第 10300412210 號函備查，提請大會同意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四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前述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四)，提請大會審核通過後，報請
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四年度工作計畫表提請審議。

說明：前述工作計畫如(附件五)，已經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通過提請大會審核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第四條內容
提請審議。

說明：1. 原條文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因委員人數過多執
行面有困難，修訂為本委員會會設委員五人(附件六)。
2. 既經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
關以工程技字第 10300318320 號函備查，提請大會同意
追認。

決議：**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第六屆「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已聘劉嘉豐、吳政憲、廖國權、李正義、劉建章等五位技師擔任第七屆委員，並推劉嘉豐技師為主任委員。

說明：本案既經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以工程技字第 10300318320 號函備查，提請大會同意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第六屆「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已聘鄭鴻儀、賴昱暄、張桂彬、林阿德、郭崇源等五位技師擔任第七屆委員，並推鄭鴻儀技師為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第五屆「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已聘鄭鴻儀、吳政憲、吳洲平、李正義、劉建章等五位技師擔任第六屆委員，並推吳政憲技師擔任委員。

決議：除鄭鴻儀換為林俊良，其餘照案內容通過。

第九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增設「能源用戶專業技師委員會組織簡則」。

說明：本案既經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第四次審核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以工程技字第 10300412210 號函備查，提請大會同意追認。

決議：**通過**

第十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

說明：一、本公會章程自八十四年成立以來有些相關條文均未符合現代化，故有修訂必要。
二、經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委由廖國權技師做全盤檢討後修改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1. 將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檔案 E-mail 給各會員，並請於 1 月 31 日前惠示卓見。**

2. 公會彙整後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技術講習會

題目 I：機械技師執業現況探討。

題目 II：機械安全認證講習。

拾、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

本會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員大會訂定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四）社二字第七二三八六號函核備

本會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年度會員大會修訂

本會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第十六條內容

內政部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內授中社第 0960018319 號函核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工程企字 09600450750 號函同意備案

本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促進會員聯繫、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機械工業建設、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會員應有法定權益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臺灣省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臺灣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會員聯繫。
- 二、調解會員業務上之糾紛。
- 三、增進會員福利。
- 四、保障會員法定權益及推動社會福利事項。
- 五、訂立業務章則及公約。
- 六、促進機械工業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刊物出版。

- 七、業務問題之解釋。
- 八、對外聯絡之保持。
- 九、執行本會會務及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十、受理委託辦理各種機械工程之研究、評估、分析、審查、鑑定、估價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
- 十一、積極參與或舉辦各項社會相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 十二、政府或民間機關委託辦理各項勞工機械安全教育及相關法令、機械設備技術等訓練。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凡依法領有機械技師執業執照者，或依法令規定之受聘技師，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或已領有技師證書而尚未執行業務者，得申請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第八條：凡申請加入本會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表乙份連同相關證件，送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即通知其繳納入會費，由本會繕具名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者後，再通知其繳納常年會費，發給會員證，始為本會會員。
-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停止其會員權利，或依技師法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一. 違反法令、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之行為。
 - 二. 違反本會業務章則及有關規約。
 - 三. 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破壞團體行動者。
- 第十條：會員受停業處份，或自動申請停業，或期限內未依規定繳納會費，經警告無效者，均已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應自動將會員證(若有發則不需刪除)繳回本會，並註銷其

會籍，再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凡經本會註銷會籍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其為自動申請退會者亦同，並由本會函請各相關單位，不再受理其承辦之業務。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應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三、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四、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 五、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本會「贊助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應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二、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之義務。會員如連續兩年未繳交會費，經會函告催繳仍拒絕繳交者，視同退會並予以註銷會籍，且由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二、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及工作之義務。
- 三、遵守本會章程、簡則、辦法及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

第五章 公約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不違反本會章程、簡則及辦法之各項規定。
- 二、嚴守因業務而知悉委託人之祕密。
- 三、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酬金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贈與利益。
- 四、不減低業務酬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

業務。

五、不接受手續未清之委託。

六、不得參加未經本會認可之設計競賽。

七、不登載商業化之廣告及自我誇大之宣傳。

但如承辦慈善機關或團體等非營利機構之委託服務，或政府機構有關公益性服務而不收報酬或減低報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酬金標準

第十四條：一、會員受委託辦理業務時，得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相關規定，受領酬金。

二、會員受本會委託執行業務者，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服務費，其施行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理事會應由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

期為限。

第十九條：一、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另訂之，其財務應由公會總收總支，不得另編年度經費與預決算。

二、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列：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列：

-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大會議決案及會務之推行。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及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情之一者，立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遞補：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法辭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依章退會、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廿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顧問、會友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八章 會議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的請求，或監事會函請理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召集之。
- 三、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列會者不受此限制，但均應敦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 四、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總數二分之一出席，超過出席會員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種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變更。
 - (2)會員之處分。
 - (3)理監事之解職。

(4)財產之處分。

(5)清算會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廿六條：理監事會議

一、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二、理事會之決議以理事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召開理、監事會議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會議結束後七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四、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九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捌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元。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個月月底前繳納）

三、業務費（本會會員於執行技師簽證業務時，有繳交業務費之義務，其辦法另訂之）。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廿八條：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九條：一、本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連同員工待遇表，提理事會通過後呈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理事會通過後，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凡本會退會之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須繳清舊欠費用後，方得辦理入會。

第三十一條：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剩餘之財產應歸屬重新組織之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委員會在政府所頒行之有關法令範圍內得負責受理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委託技術及鑑定服務業務。
- 第三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所有對外文件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壹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六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即報請理監事會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
- 第八條：本會受理委託技術及鑑定服務案後，普通案件由理事長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遴派輪值技師一人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工作，其報告書由本委員會委員遴派一人審閱簽名後送請本公會發出。如負責受委託服務者為委員之一，則須請另一委員審閱簽名。如負責受理委託服務者與審閱者有不同意見時，應依照第十一條辦理。如有重大案件，則委請二人至五人共同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其報告書依第十一條開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會發出。
-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案件有涉及專門技術者，得由本會聘請非本會會員之專門工業技師或專門技術服務人員擔任，其費用列入服務費內，由申請受理委託服務者負擔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依需要召集之。

第十一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經常費用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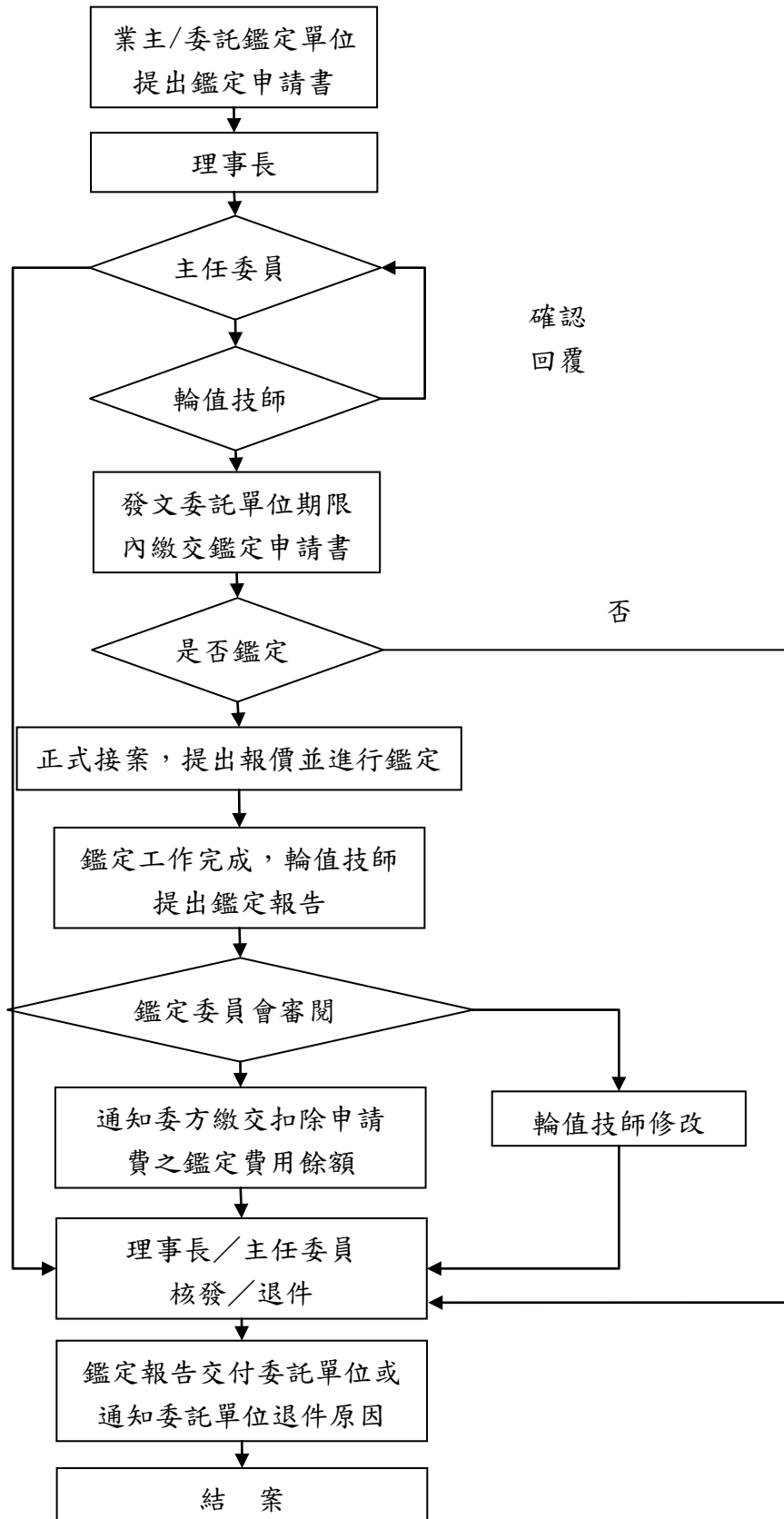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受理委託服務費用標準由理監事會訂定之。實際收取費用由雙方協議之，本會應保留百分之二十。本會保留費用其百分之二十五為委員審閱之費用。本會保留費用不含辦理該案技師所發生之稅額。

第十五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經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改簡則第四條條文及變更技術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為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工程技字第10200224990號函備查。

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辦理技術及鑑定服務工作流程圖



拾貳、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法規及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三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壹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結論報請理監事會核定執行。
- 第六條：本委員會負責研究建議本會相關法令擬訂、修正、解釋等事項，及會員違反本會紀律、章程和決議等事項之審議，以及會員會籍管理之相關事項。
- 第七條：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依需要召開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員參加。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所有對外文件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 第九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編入本會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 第十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委員會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以勞檢2字第0980151045號令所發布施行之法律令範圍內得負責受理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委託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簽認業務。
- 第三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所有對外文件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壹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六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即報請理監事會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
- 第八條:本會受理委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簽認服務案後，普通案件由理事長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會員一人負責受理委託簽認定服務工作，其辦法另訂。
- 第九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依需要召集之。
- 第十條: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
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經常費用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十四條:受理委託認證服務費用標準由理監事會訂定之。實際收取費用由雙方協議之，承辦技師應於申領「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貼紙時同時向本會繳納百分之十之規費，規費至少應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該費用不含辦理該案技師所發生之稅額。

第十五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簽認管理辦法

一、簽認作業程序書

壹、目的：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簡稱本公會，以下同)搭乘設備簽認作業程序，為提供服務本公會會員技師而制定。

貳、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移動式及固定式起重機搭乘設備之簽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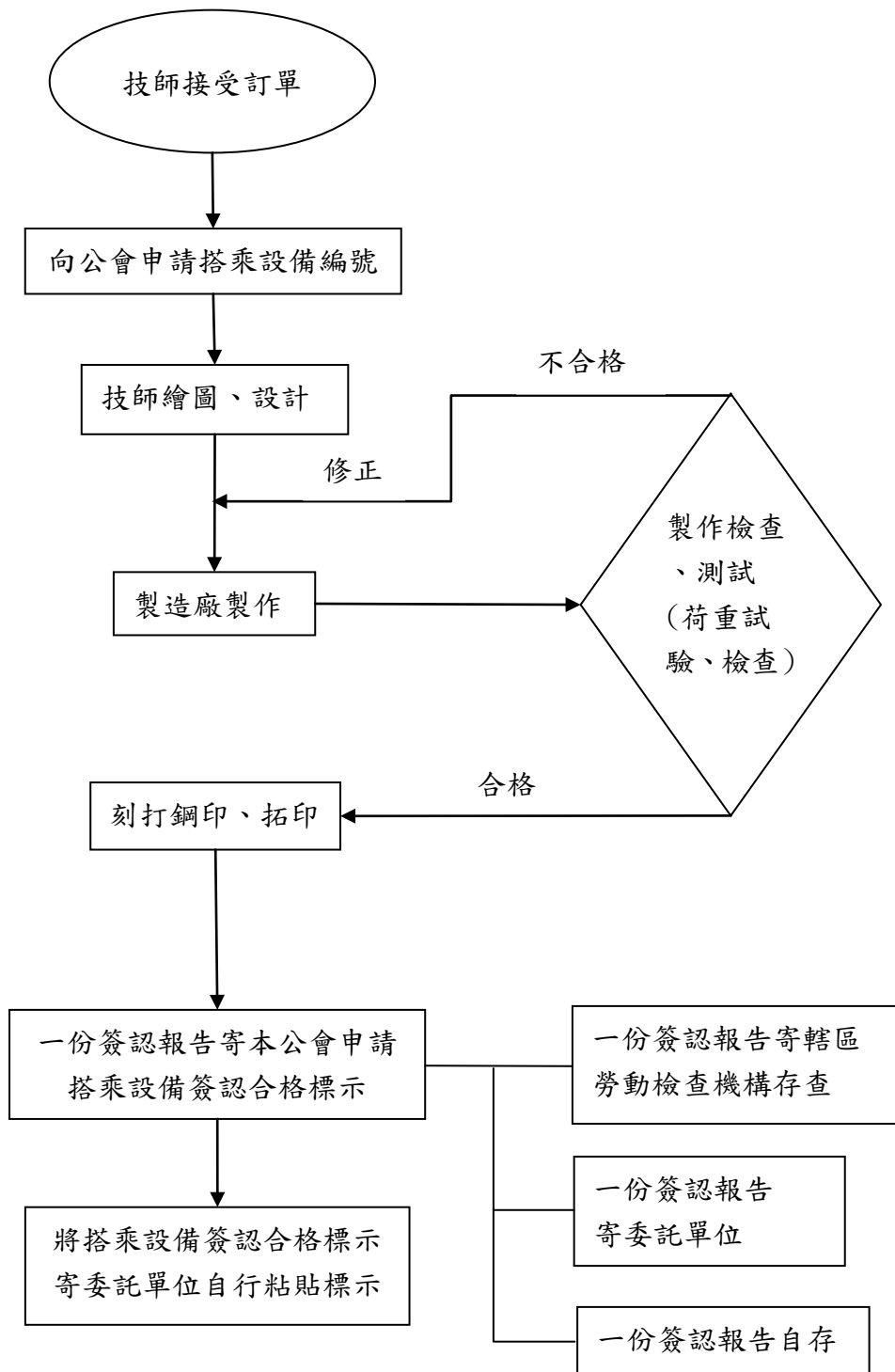
參、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8日勞安2字第0970145348號令發布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98年10月12日勞檢2字第0980151045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

肆、權責：

1. 本公會：搭乘設備簽認報告、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之接受申請、登錄及管控。
2. 本公會會員技師：依技師法及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技師之專業簽證、簽認權責規定。

伍、流程：



陸、作業內容：

1.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含搭乘設備編號)之接受申請、寄發。
2.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檢驗、試驗、簽認報告技師用印、寄發。
3. 繳規費、登錄。

柒、相關文件：

1.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
2.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
3.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構造詳圖、強度計算書、施工圖說。
4. 搭乘設備編號刻印及拓印(標示位置)。
5. 技師職業執照。
6. 會員證。

二、簽認作業標準書：

壹、目的：

提供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予本公會會員技師簽(署)證作業參考，以符合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

貳、範圍：

本標準為適用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搭乘設備之簽認。

參、流程：

同本公會搭乘設備簽證作業程序書之流程。

肆、作業內容：

1. 設計(量度)、繪圖、強度計算。

2.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之申請、寄發、管理。
3. 簽認報告、計算書(含構造詳圖、材質證明、電焊技術士合格證、施工圖說)、設備編號刻印、合格標示粘貼、簽認。
4. 搭乘設備搭乘設備之製作檢驗、試驗等。
5. 簽認資料寄(發)設置單位及主管關機存查及保存管理(登錄)。

伍、技師應存檔之作業文件：

1. 構造詳圖、施工圖說。
2. 強度計算書(含材質證明)。
3.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
4. 刻印拓印。
5. 電焊技術士合格證、製造廠證照、用以測試搭乘設備之吊車之合格證。
6. 技師執業執照、會員證。

拾伍、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前言

會員技師以致力於工程技術服務，提高會員技師地位，推廣技術服務於工業，及國際同業之合作及交流，增進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為宗旨，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會員技師自治與團體自律，維護會員技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會員技師執業倫理規範及自律公約，企盼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全體會員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基本八條守則及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第31條公約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技師必須具備良好品德，熟習關於本業業務之法令及實務，本於其專業良知並公正誠實地執行業務，並維護其在專業領域應有之尊嚴。

第三條 會員技師執行業務應遵守法律、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及本規範。

第四條 會員技師應嚴守作為專門職業人員之誠信原則，不得對他人為排謗或其他損害名譽行為。

第五條 會員技師應保持經常研究、修習專業知識以提升專業執業素質。

第二章 紀律

第六條 會員技師不得從事誤導性或欺騙性或可能為誤導性或欺騙性之行為或業務。

第七條 會員技師不得直接或間接為有損執業技師信用或品格之行為。

第八條 會員技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

- 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
- 二、以有妨害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虞的方法。
- 三、以給付介紹人報酬之方式。
- 四、以其他違法或不正當之方法。

第九條 會員技師不得以受委任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第十條 會員技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不具執行執業技師業務資格者執行執業技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員技師不得將技師執業執照、技師證書、技師證章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以執行業務。

第三章 會員技師與委任人

第十一條 會員技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應秉持誠實與敬業之態度，溝通與了解委任人之需求，維護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工作任務之處理，應戮力完成所交付之，不得藉故延宕，並應告知工作任務進行之狀況。

第十二條 會員技師對於受任案件，應將專業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專業技術、法令、隱瞞、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十三條 會員技師應拒絕委任人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執業。

第十四條 會員技師對於受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

洩漏。

第十五條 會員技師對於受任案件簽證、代領、代收之款項或保管與案件有關之資料或物品，應於案件完畢後返還或按委任人之指示交付，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惟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員技師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委任人之權益遭受損害。

第十七條 會員技師不得未經委任人之同意，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委任人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第十八條 會員技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計算方法。

第十九條 會員技師受託鑑定業務時，不得對委任人聲稱或暗示其對任何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官員具影響力，為不法所得。

第二十條 會員技師應妥善保管受任案件資料或卷宗，但委辦事件完成已逾五年、或以電子方式保存、或經委任人同意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會員技師與主管機關、司法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會員技師執行業務，不得當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司法機關等人員，亦不得對之行賄或促使委任人對之行賄。

第二十二條 會員技師於執行業務時不得隱瞞專業技術、偽造或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事實真象發現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會員技師不得惡意抵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會員技師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司法機關之詢問應予協助，不得拒絕，但應可要求合理報酬。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員技師與承包商間

第二十五條 會員技師應以專家角度訂定合理契約，避免於履約中產生不必要的履約爭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技師不得接受承包商不當利益或招待，應避免業者外之金錢往來。

第二十七條 會員技師不得趁職務之便，以壓迫、威脅、刻意刁難等方式，要求承包商執行額外工作或支付金錢。

第二十八條 會員技師應與承包商共同戮力完成任務，不得互相敷衍塞責。

第六章 會員技師相互間

第二十九條 會員技師應彼此尊重，不應抵級、中傷其他會員技師，做不當之業務競爭。

第三十條 會員技師不得以不正當方法妨礙其他會員技師受任案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其他會員技師之委任。

第三十一條 數會員技師共同受同一委任人委任處理同一或相關案件時，應盡力相互協調合作，尤其與跨領域科別技師合作時，應尊重主任技師之協調。

第三十二條 會員技師於處理案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會員技師或其他得執行技術業務者，未經該受任人之同意不得直接與該相對人或關係人討論案情。

第三十三條 會員技師間如因執行業務而生爭議者，應先向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請求調解。

第三十四條 會員技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宜先經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會員技師有違反本規範者，由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 一、命其注意。
- 二、勸告。
- 三、告誡。
- 四、情節重大者，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三十六條 本規範經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記：

1. 本自律公約經提中華民國100年3月26日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全文36條。
2. 本自律公約提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召開之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全文36條。
3. 本自律公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以工程技字第10100025740號文備查。

拾陸、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冊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學歷 | 公司行號 | 現職 | 戶籍住所 | 電話 |
|------|-----|----|----------|--------|-----------------|---------------|------|---------------------------|-------------|
| 理事長 | 莊書豪 | 男 | 43.12.18 | 台灣省台南縣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 博文機械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8鄰西安街76巷6號 | 04-22580591 |
| 常務理事 | 劉嘉豐 | 男 | 44.11.19 | 台灣省台中縣 | 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碩士班畢業 | 嘉豐機械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嘉義市西區自強里6鄰興業西路246巷13號 | 05-2852807 |
| 常務理事 | 鄭鴻儀 | 男 | 52.06.22 | 台灣省台南縣 |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 正宏機械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21鄰東門路二段212號 | 06-3356478 |
| 理事 | 賴昱暄 | 男 | 53.12.13 | 台灣省彰化縣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碩士 | 昱暄機械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5鄰貢旗一巷2號 | 04-8523258 |
| 理事 | 張桂彬 | 男 | 55.09.15 | 台灣省苗栗縣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 暉奇機械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基隆市中山區仁正里2鄰中山二路107巷146之1號 | 02-34010318 |
| 理事 | 廖國權 | 男 | 54.09.19 | 台灣省雲林縣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 基鼎機械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13鄰黎明街387號 | 04-24754200 |
| 理事 | 吳政憲 | 男 | 65.07.31 | 台灣省台中市 |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碩士 |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機械技師 | 臺中市西區安龍里1鄰忠仁街163巷16號二樓 | 04-22272396 |
| 理事 | 林阿德 | 男 | 45.09.04 | 基隆市 | 國立台北工專 | 加德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人 | 臺北市信義區黎顧里18鄰基隆路二段165號四樓 | 02-27055563 |
| 理事 | 吳洲平 | 男 | 54.01.28 | 台灣省苗栗縣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 正泰機械技師事務所 | 機械技師 |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15鄰南平路330號五樓 | 04-22650115 |
| 常務監事 | 李正義 | 男 | 27.02.04 | 台灣省苗栗縣 |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 | 正義聯合機械技師事務所 | 機械技師 | 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20鄰武隆街105號二樓 | 02-24576034 |
| 監事 | 郭崇源 | 男 | 30.02.19 | 台灣省麻豆鎮 |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 崇源機械工程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高雄市三民區本元里16鄰建工路287巷一弄18號 | 07-3966543 |
| 監事 | 劉建章 | 男 | 29.09.10 | 台灣省彰化縣 | 國立台北工專 | 金上群機械技師事務所 | 負責人 |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23鄰松德路180巷4號二樓 | 02-27386376 |

拾捌、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路線圖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190 巷 16 號

電話：04-22580591

傳真：04-22580571

網址：www.tmpea1314.com.tw

外地會員可搭高鐵於台中高鐵站下車轉乘或搭火車：

1. 於高鐵台中站轉搭高鐵快捷公車和欣客運 160（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於黎明新村站下車，往前走市政南二路後右轉黎明路二段 606 巷 55 弄再左轉後位於左手方。
2. 於台中火車站搭乘統聯 81、75、台中客運 107 公車抵達黎明新村(黎明路)下車，步行到河南市政南二路口約 150 公尺，右轉黎明路二段 606 巷 55 弄，第一個巷口左轉即可看到。

請參考以下地圖



3. 外地自行開車：

(1) 國道一號

北上：下南屯交流道(181.4KM)右轉連接五權西路直走遇黎明路左轉，遇市政南二路右轉，接著第一個路口右轉黎明路二段 606 巷 55 弄，第一個小巷左轉即可到達。

南下：下台中交流道(178.6KM)連接台中港路(台 12 線)往市區方向直走(遇高架橋，請靠右側行駛高架橋下方)遇黎明路右轉黎明路二段直行，遇市政南二路左轉，接著第一個路口右轉黎明路二段 606 巷 55 弄，第一個小巷左轉即可到達。

(2) 國道三號

北上：下快官交流道(202.1KM)連接中彰快速公路(台 74 線)下南屯二交流道(7KM)右轉接五權西路直走遇黎明路左轉，接著第一個路口右轉黎明路二段 606 巷 55 弄，第一個小巷左轉即可到達。

南下：下龍井交流道(182.8KM)連接臺灣大道(台 12 線)往市區方向直走(遇高架橋，請靠右側行駛高架橋下方)遇黎明路右轉黎明路二段直行，遇市政南二路左轉，接著第一個路口右轉黎明路二段 606 巷 55 弄，第一個小巷左轉即可到達。

附件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886-2-89956666分機8148

傳真：886-2-89956665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408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

受文者：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30012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重要文件

二、文存

It 13/8

裝

主旨：有關 貴公會擬申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驗證機構認可資格，以協助本署推動型式驗證業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3年11月10日103豪字第11001號函。
- 二、旨揭型式驗證及相關機構認可，業於「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予以規範，於近期將完成發布作業，並預定於明(104)年1月1日施行。相關法規資訊，將另檢送 貴公會參考。
- 三、另依規定適用型式驗證制度之機械、設備及器具，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始生效力。故建議俟本部公告指定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據以檢視 貴公會之型式驗證執行能力與技術後，再依前開辦法提出驗證機構認可資格之申請。

線

正本：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本署職業安全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附件二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102年度決算表

102.1.1至102.12.31

| 科目 | | | 名稱 | 內容 | 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 | | |
| 1 | | | 收入 | | | |
| | 0 | | 101.12.31結餘 | | 767,359 | |
| | 1 | | 會費收入 | | | |
| | | 1 | 入會費 | | | |
| | | 2 | 常年會費 | 陳英本 | 6,000 | 共34人 |
| | | | | 陳瑞龍 | 6,000 | |
| | | | | 趙元寧 | 6,000 | |
| | | | | 侯惠仁 | 6,000 | 102年6月停業 |
| | | | | 郭崇源 | 6,000 | |
| | | | | 林瑞江 | 6,000 | |
| | | | | 吳洲平 | 6,000 | |
| | | | | 廖國權 | 6,000 | |
| | | | | 劉嘉豐 | 6,000 | |
| | | | | 陳茂棠 | 6,000 | |
| | | | | 李正義 | 6,000 | |
| | | | | 莊書豪 | 6,000 | |
| | | | | 鄭鴻儀 | 6,000 | |
| | | | | 蔣偉義 | 6,000 | |
| | | | | 陳金和 | 6,000 | |
| | | | | 陳仕龍 | 6,000 | |
| | | | | 劉建章 | 6,000 | |
| | | | | 林漢星 | 6,000 | |
| | | | | 宋漢棟 | 6,000 | |
| | | | | 方龍乾 | 6,000 | |
| | | | | 張桂彬 | 6,000 | |
| | | | | 吳政憲 | 6,000 | |
| | | | | 林阿德 | 6,000 | |
| | | | | 李念章 | 6,000 | |
| | | | | 賴昱暄 | 6,000 | |
| | | | | 劉光輝 | 6,000 | |
| | | | | 沈博信 | 6,000 | |
| | | | | 張旭銘 | 6,000 | |
| | | | | 范沛琦 | 6,000 | |
| | | | | 洪義宗 | 6,000 | |
| | | | | 曲延椿 | 6,000 | |
| | | | | 翁文川 | 6,000 | |
| | | | | 牛惠民 | 6,000 | |
| | | | | 葉明英 | 6,000 | |

理事長

莊書豪

常務監事
監事

李正義 謝建章

製表

林欣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102年度決算表

102.1.1至102.12.31

| 科目 | | 名稱 | 內容 | 金額 | 說明 |
|----|---|----------|-----------|---------|-------|
| | 3 | 預繳103年會費 | | | |
| | 2 | 鑑定檢查 | | | |
| | 1 | 會員業務捐助 | 陳英本 | 30,800 | |
| | | | 陳瑞龍 | 2,400 | |
| | | | 陳金和 | 4,800 | |
| | 2 | 其它捐助 | | | |
| | 3 | 其它收入 | | | |
| | 1 | 訓練課程 | | | |
| | 2 | 利息 | | 4,125 | |
| | 3 | 機械技師學刊 | | 36,800 | |
| | | 收入小計 | | 282,925 | |
| | 2 | 支出 | | | |
| | 1 | 人事費 | | | |
| | 1 | 會務人員 | | | |
| | 2 | 臨時人員 | | | |
| | 2 | 辦公費 | | | |
| | 1 | 辦公雜支 | | 90,989 | |
| | 2 | 出席交通費 | | | |
| | | | 李正義 | 4,000 | 內政部 |
| | | | 陳英本 | 4,000 | 工程會 |
| | | | 劉建章 | 2,000 | 建築師公會 |
| | 3 | 業務費 | | | |
| | 1 | 訓練課程 | | 8,900 | |
| | 2 | 機械技師學刊 | | 46,800 | |
| | 3 | 花藍 | 電機技師全聯會 | 2,000 | |
| | | | 工安技師全聯會 | 2,000 | |
| | | | 環境工程營造業公會 | 2,000 | |
| | | | 土木技師省公會 | 4,000 | |
| | | |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2,000 | |
| | | | 環境技師省公會 | 2,000 | |
| | | | 結構技師全聯會 | 2,000 | |
| | | | 結構技師省公會 | 2,000 | |
| | | | 水利技師全聯會 | 2,000 | |

理事長

莊忠榮

常務監事
監事

李正義 劉東昇

製表

葉欣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102年度決算表

102.1.1至102.12.31

| 科目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內容 | 金額 | 說明 |
| | | 4 | 禮品 | | 66,390 | |
| | | 5 | 理監事會議 | | 69,515 | |
| | | 6 | 102年會員大會 | | 31,600 | |
| | 4 | | 準備基金 | | | |
| | | | 支出小計 | | 344,194 | |
| | | | 目前盈餘 | | 706,0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長

莊高榮

常務監事
監事

李正義

製表

葉欣

附件三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103年收支紀錄

103.1.1至103.10.31

| 科目 | | | 名稱 | 內容 | 金額 | 說明 |
|----|---|---|-------------|-----|---------|--------|
| 1 | | | 收入 | | | |
| | 0 | | 102.12.31結餘 | | 706,090 | |
| | 1 | | 會費收入 | | | |
| | | 1 | 入會費 | 周志明 | 4,000 | |
| | | 2 | 常年會費 | 趙俊雄 | 6,000 | 共29人 |
| | | | | 陳英本 | 6,000 | |
| | | | | 林俊良 | 6,000 | |
| | | | | 張桂彬 | 6,000 | |
| | | | | 郭崇源 | 6,000 | |
| | | | | 李正義 | 6,000 | |
| | | | | 劉建章 | 6,000 | |
| | | | | 洪義宗 | 6,000 | |
| | | | | 陳瑞龍 | 6,000 | |
| | | | | 陳金和 | 6,000 | |
| | | | | 張旭銘 | 6,000 | |
| | | | | 陳茂棠 | 6,000 | |
| | | | | 廖國權 | 6,000 | |
| | | | | 賴昱暄 | 6,000 | |
| | | | | 鄭鴻儀 | 6,000 | |
| | | | | 李念章 | 6,000 | |
| | | | | 林阿德 | 6,000 | |
| | | | | 趙元寧 | 6,000 | |
| | | | | 蔣偉義 | 6,000 | |
| | | | | 牛惠民 | 6,000 | |
| | | | | 范沛琦 | 6,000 | |
| | | | | 吳洲平 | 6,000 | |
| | | | | 林瑞江 | 6,000 | |
| | | | | 方龍乾 | 6,000 | |
| | | | | 莊書豪 | 6,000 | |
| | | | | 吳政憲 | 6,000 | |
| | | | | 翁文川 | 6,000 | |
| | | | | 陳仕龍 | 6,000 | |
| | | | | 周志明 | 1,500 | 10-12月 |
| | 3 | | 預繳104年會費 | | | |
| | 2 | | 鑑定檢查 | | | |
| | 1 | | 會員業務捐助 | | | |
| | | | 莊書豪 | | 53,200 | |
| | | | 陳英本 | | 16,800 | |

理事長

莊書豪

常務監事
監事

李正義 劉建章 郭崇源 葉欣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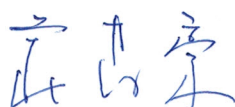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103年收支紀錄

103.1.1至103.10.31

| 科目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內容 | 金額 | 說明 |
| | | | 林阿德 | | 8,000 | |
| | | | 吳洲平 | | 14,000 | |
| | | | 陳瑞龍 | | 4,800 | |
| | | | | | | |
| | | 2 | 其它捐助 | | | |
| | 3 | | 其它收入 | | | |
| | | 1 | 訓練課程 | | | |
| | | 2 | 利息 | | 310 | |
| | | 3 | 機械技師學刊 | | 82,790 | |
| | | | 收入小計 | | 1,059,490 | |
| | | | | | | |
| | 2 | | 支出 | | | |
| | | 1 | 人事費 | | | |
| | | 1 | 會務人員 | | | |
| | | 2 | 臨時人員 | | | |
| | | 2 | 辦公費 | | | |
| | | 1 | 辦公雜支 | | 19,201 | |
| | | 2 | 出席交通費 | | | |
| | | 3 | 機器設備 | | 55,544 | |
| | | 4 | 房租費 | | 30,000 | 10月 |
| | | 3 | 業務費 | | | |
| | | 1 | 訓練課程 | | | |
| | | 2 | 機械技師學刊 | | | |
| | | 3 | 輔導費 | | 30,000 | TTQS認證 |
| | | 4 | 花籃 | | | |
| | | 5 | 禮品 | | | |
| | | 6 | 理監事會議 | | 39,573 | |
| | | 7 | 102年會員大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準備基金 | | | |
| | | | 支出小計 | | 174,318 | |
| | | | 目前盈餘 | | 885,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監事


製表

附件四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一〇四年度收支預算表

104.1.1至104.12.31

| 科目 | 名稱 | 103年度 預算數 | 104年度 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 說明 |
|----|----------|--------------|--------------|------------------|----|
| 1 | 收入 | | | | |
| 1 | 會費收入 | | | | |
| 1 | 1 入會費 | 8,000 | 12,000 | | |
| 2 | 2 常年會費 | 222,000 | 180,000 | | |
| 2 | 鑑定檢查 | | | | |
| 1 | 1 專利侵害鑑定 | 60,000 | | | |
| 2 | 2 工程鑑定 | 40,000 | 200,000 | | |
| 3 | 捐助 | | | | |
| 1 | 1 會員業務捐助 | 25,000 | 100,000 | | |
| 2 | 2 其他捐助 | 0 | 100,000 | | |
| 4 | 其他收入 | | | | |
| 1 | 1 訓練課程 | 16,000 | 750,000 | | |
| 2 | 2 機械技師學刊 | 120,000 | | | |
| | 收入小計 | 491,000 | 1,342,000 | | |
| 2 | 支出 | | | | |
| 1 | 人事費 | | | | |
| 1 | 1 會務人員 | 0 | 360,000 | | |
| 2 | 2 臨時人員 | 0 | | | |
| 3 | 3 講師鐘點費 | | 300,000 | | |
| 2 | 租金費 | | | | |
| | 房租 | | 360,000 | | |
| 3 | 辦公費 | 72,000 | 72,000 | | |
| 4 | 雜項支出 | | | | |
| 1 | 1 影印 | 6,000 | 6,000 | | |
| 2 | 2 郵資 | 10,000 | 10,000 | | |
| 3 | 3 出席交通費 | 20,000 | 10,000 | | |
| 4 | 業務費 | | | | |
| 1 | 1 訓練課程 | 15,000 | 5,000 | | |
| 2 | 2 機械技師學刊 | 120,000 | 32,000 | | |
| 3 | 3 花籃等 | 6,000 | 6,000 | | |
| 4 | 4 鑑定複審 | 20,000 | 20,000 | | |
| 5 | 5 禮品 | 18,000 | 18,000 | | |
| 6 | 6 理監事會議 | 25,000 | 25,000 | | |
| 7 | 7 會員大會 | 25,000 | 25,000 | | |
| 5 | 準備基金 | | | | |
| 1 | 1 會務發展基金 | 40,000 | 10,000 | | |
| | 支出小計 | 377,000 | 1,259,000 | | |
| | 本期盈餘 | 114,000 | 83,000 | | |

莊中平

附件五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一〇四年度工作計劃

| 類別 | 項目 | 實施方法 | 預定進度 |
|----|---|---|---|
| 總務 | 1. 編印會員名冊 2. 編印大會手冊 3. 換發會員證 | 依註冊會員數造冊分發 依大會程序辦理 依註冊程序辦理 | 大會分發 每年大會辦理 自每年十一月底起辦理 |
| 會務 | 1. 召開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2.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3. 召開各委員會 4. 舉辦各種講習及本科技師專業訓練 5. 辦理新會員作業 6. 會員權益維護 7. 出席會外各種會議 8. 擬定 104 年度過工作計畫 | 每年召開一次常會 理事長召集 由各委員會主委召開 由各委員會辦理 接工程會函後依規定辦理 理事會辦理 應邀時由理事長指定 依實際狀況擬定 | 訂十月召開 每 3 個月辦理一次 視需要 每年至少二次 隨時辦理 臨時動員 隨時動員 第七屆第 2 次大會前完成 |
| 業務 | 1. 開發及辦理各技術服務案 2. 辦理代檢、簽認案件 3. 辦理鑑定、簽證業務 4. 協助政府辦理公共服務 5. 調解會員糾紛 | 依公會規章辦理 本會技師 本會技師 應邀時由理事長指定 理事會辦理 |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
| 財務 | 1. 收受會員入會費 2. 收受會員年費 3. 收受技術服務酬金 4. 收受鑑定服務酬金 5. 編製 104 年度決算 6. 編製 105 年度預算 | 會員入會時徵收 通知繳費換證 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 依實際執行狀況編製 依實際狀況擬定 | 隨時辦理 10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依委託辦理 依委託辦理 104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

附件六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稿)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內容 | 修訂條文內容 | 說明 |
|-----|--|--|-----------------|
| 第四條 |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 |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 | 依目前會員人數酌減以符實際運作 |
| 第八條 | ……,普通案件由理事長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會員一人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工作,其報告書由本委員會委員一人審閱簽名後送請本公會發出。…… | ……,普通案件由理事長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遴派輪值技師一人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工作,其報告書由本委員會委員遴派一人審閱簽名後送請本公會發出。…… | 配合實際運作的予修正 |

附件七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章程(稿)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內容 | 修訂條文內容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會名稱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 | 本章程依據技師法及其他有關 法令訂定之。 | |
| 第二條 | 本會以促進同業聯繫、發揚服務 精神、推促進機械工業建設、維護 公共安全、保障執業機械技師應有 法益及提高專業技師技術水準為 宗旨。 | 本會名稱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 會(以下簡稱本會)。 | 原第一條 改為第二 條 |
| 第三條 | 本會以台灣省行政區域為組織區 域。 | 本會以促進會員聯繫、發揚服 務精神、促進機械工業建設、 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會員應有 法定權益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 為宗旨。 | 原第二條 改為第三 條 |
| 第四條 |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區，並得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本會以臺灣省行政區域為組織 區域。 | 原第三條 改為第四 條 |
| 第五條 |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會員聯繫之促進。 二、關於會員糾紛之調處及公斷。 三、關於會員福利之實施。 四、關於會員法益之保障。 五、關於業務章則及公約之訂立。 六、提倡機械工業技術之研究改進 及刊物出版事項。 七、關於業務問題之解釋。 八、關於對外聯絡之保持。 九、關於本會會務及決議之執行。 十、協助推進機械工業發展。 十一、協助政府維護公共安全。 十二、接受委託有關機械工程技師 執業範圍相關之鑑定業務。 | 本會會址設於臺灣區，並得報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 構。 | 原第四條 改為第五 條 |

| 第二章 | 會員 | 任務 | 新增 |
|-----|--|--|-----------|
| 第六條 | 凡依法領有 省市政府技師執業執照之機械技師 ，於 台灣省轄區 執行業務前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促進會員聯繫。</p> <p>二、調解會員業務上之糾紛。</p> <p>三、增進會員福利。</p> <p>四、保障會員法定權益及推動社會福利事項。</p> <p>五、訂立業務章則及公約。</p> <p>六、促進機械工業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刊物出版。</p> <p>七、業務問題之解釋。</p> <p>八、對外聯絡之保持。</p> <p>九、執行本會會務及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p> <p>十、受理委託辦理各種機械工程之研究、評估、分析、審查、鑑定、估價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p> <p>十一、積極參與或舉辦各項社會相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p> <p>十二、接受政府或民間機關委託辦理各項勞工機械安全教育及相關法令、機械設備技術等訓練。</p> |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
| 第三章 | 組織及職員 | 會員 | 原第二章改第三章 |
| 第七條 | 凡欲加入本會者，應填具入會申請表乙份，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經本會 理事長會 審查合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者，始為本會會員。 | 凡依法領有 機械技師執業執照者 ，或依法令規定之受聘技師，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或已領有技師證書而尚未執行業務者，得申請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
| 第八條 |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 | 凡申請加入本會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表乙份連同相關證件，送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即通知其繳納入會費，由本會 | 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

| | | | |
|------|--|---|----------------------------|
| | 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繕具名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再通知其繳納常年會費，發給會員證，始為本會會員。 | |
| 第九條 |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會費者。 二、有違反法令或本會章程、決議之行為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停止其會員權利，或依技師法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一. 違反法令、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之行為。 二. 違反本會業務章則及有關規約。 三. 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情節重大者。 四. 破壞團體行動者。 |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
| 第十條 | 會員資料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更正，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會員受停業處份，或自動申請停業，或期限內未依規定繳納會費，經警告無效者，均已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應自動將會員（若有發則不需刪除）繳回本會，並註銷其會籍，再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凡經本會註銷會籍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其為自動申請退會者亦同，並由本會函請各相關單位，不再受理其承辦之業務。 | 原第九、十條刪除 原十一、十二、十三條改第十條 |
| 第四章 | 會議 | 權利與義務 | 新增 |
| 第十一條 | 會員受停業處份，或自動申請停業，已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應自動將會員證及會員證書繳回本會，並向本會聲請註銷會籍，再由本會報請技師主管機關核備。 |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二、應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三、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新增 |

| | | | |
|------|---|---|----|
| | | <p>四、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p> <p>五、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p> <p>本會「贊助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p> <p>一、應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p> <p>二、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p> | |
| 第十二條 | <p>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p> | <p>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p> <p>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之義務。會員如連續兩年未繳交會費，經本會函告催繳仍拒絕繳交者，視同退會並予以註銷會籍，且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二、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及工作之義務。</p> <p>三、遵守本會章程、簡則、辦法及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p> | 新增 |
| 第十三條 | <p>凡經本會註銷會籍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其為自動申請退會者亦同，並由本會呈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p> | <p>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p> <p>一、不違反本會章程、簡則及辦法之各項規定。</p> <p>二、嚴守因業務而知悉委託人之祕密。</p> <p>三、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酬金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贈與利益。</p> <p>四、不減低業務酬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p> <p>五、不接受手續未清之委託。</p> <p>六、不得參加未經本會認可之設計競賽。</p> <p>七、不登載商業化之廣告及</p> | 新增 |

| | | | |
|------|--|---|----------------|
| | | 自我誇大之宣傳。但如承辦慈善機關或團體等非營利機構之委託服務，或政府機構有關公益性服務而不收報酬或減低報酬者，不在此限。 | |
| 第十四條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一、會員受委託辦理業務時，得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相關規定，受領酬金。 二、會員受本會委託執行業務者，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服務費，其施行辦法另訂之。 | 新增 |
| 第七章 | 經費及會計 | 組織及職權 | 原第三章 改第七章 |
| 第十五條 |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原第十四條 改第十五條 |
| 第十六條 |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理事會應由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 | |

| | | | |
|------|---|--|--------------|
| | |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 |
| 第十七條 |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列：</p> <p>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審定會員之資格。</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新增 |
| 第十八條 |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p> <p>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 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新增 |
| 第十九條 |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 <p>一、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另訂之，其財務應由公會總收總支，不得另編年度經費與預決算。</p> <p>二、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任免之。</p> | 新增 |
| 第二十條 |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p> |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列：</p> <p>一、召集會員大會。</p> <p>二、審定會員之資格。</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p> | 原十七條 改二十條 |

| | | | |
|-------|---|---|----------------------------------|
| | 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p>事長。</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 |
| 第二十一條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p>理事長之職權如下列：</p> <p>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p> <p>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p> <p>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 原十八條 改二十一條 |
| 第二十二條 | <p>理事、監事有下列情情之一者，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執行大會議決案及會務之推行。</p> <p>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及年度決算。</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 原十九條 改二十二條 |
| 第二十三條 |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p>理事、監事有下列情情之一者，立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遞補：</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依法辭職、罷免或撤免者。</p> <p>四、依章退會、停權或註銷會</p> | 原二十、二十一條 刪除 原二十二條 改二十三條 |

| | | | |
|-------|--|--|--------------------------|
| | | 籍者。 | |
| 第二十四條 |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顧問、會友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原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刪除原第二十五條改第二十四條 |
| 第八章 | 附則 | 會議 | 原第四章改第八章 |
| 第二十五條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顧問、會友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的請求，或監事會函請理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召集之。 三、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列會者不受此限制，但均應敦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四、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總數二分之一出席，超過出席會員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種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章程之變更。 (2)會員之處分。 (3)理監事之解職。 (4)財產之處分。 (5)清算會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原二十六條改二十五條 |
| 第二十六條 |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 | 理監事會議 一、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 | 新增 |

| | | | |
|-------|--|---|------------------------------------|
| | 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p>聯席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二、理事會之決議以理事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三、召開理、監事會議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向主管機報備。會議結束後七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四、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 |
| 第九章 | 無 | 經費及會計 | 原第七章 改第九章 |
| 第二十七條 |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台幣捌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元。（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個月底前繳納）</p> <p>三、業務費（本會會員於執行技師簽證業務時，有繳交業務費之義務，其辦法另訂之）。</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 原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刪除 原第三十三條改第二十七條 |
| 第二十八條 |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 |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原第三十四條改第二十八條 |

| | | | |
|-------|---|--|---------------------|
| | <p>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團體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 | |
| 第二十九條 | <p>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 <p>一、本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連同員工待遇表，提理事會通過後呈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二、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大會追認。</p> | 原第三十五條刪除 新增第二十九條 |
| 第十章 | 無 | 附則 | 新增 |
| 第三十條 | <p>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 <p>凡本會退會之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須繳清舊欠費用後，方得辦理入會。</p> | 新增 |
| 第三十一條 | <p>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業務章程之各項規定。</p> <p>二、嚴守因業務而知悉委託人之祕密。</p> <p>三、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酬金外，</p> | <p>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剩餘之財產應歸屬重新組織之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p> | 新增 |

| | | | |
|-------|---|---------------------------------|-------------------------|
| | <p>不接受任何有關務上之贈與利益。</p> <p>四、不減低業務酬金或其他不正常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p> <p>五、不接受手續未清之委託。</p> <p>六、不得參加未經本會認可之設計競賽。</p> <p>七、不登載商業化之廣告及自我誇大之宣傳。</p> <p>但如代慈善機構或團體等非營利機構設計而不收報酬或減低報酬者，應不在此限。</p> | | |
| 第三十二條 | <p>一、刪除。</p> <p>二、會員受本會委託執行業務者，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服務費。</p> |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原第三十六條刪除 原三十七條改第三十二條 |
| 第三十三條 |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台幣四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六仟元。（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個月月底前繳納）</p> <p>三、事業費（含技師執業所得回饋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原第三十八條改第三十三條 |
| 第三十四條 |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更正刪除 | |
| 第三十五條 |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 | 更正刪除 | |

| | | | |
|-------|--|--|--------------------------|
| | <p>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於年度終刪除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 | |
| 第三十六條 | <p>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 更正刪除 | |
| 第三十七條 |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p> | 更正刪除 | |
| 第三十八條 | <p>本章程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四）社二字第七二三八六號准予備查。</p> | 更正刪除 | |
| 第三十九條 | <p>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員大會通過。 社會處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四）社二字第七二三八六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年會員大會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六條內容。 內政部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內授中社第 0960018319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工程企字</p> | <p>本會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員大會訂定 臺灣省社會處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四）社二字第七二三八六號函核備 本會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年會員大會修訂 本會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第十六條內容 內政部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內授中社第 0960018319 號函核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工程企字 09600450750 號函同意備案 本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p> | <p>取消第三十九條將章程經歷訂於最上方</p> |

| | | | |
|--|---------------------|----------------|--|
| | 09600450750 號函同意備查。 | 八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 |
|--|---------------------|----------------|--|

附件八

機械技師執業現況探討

報告人:鄭鴻儀

日期:103年12月28日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正宏機械技師事務所 2014/12/28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3年會

技師法(1/2)

◆全名: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主管機關) 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技師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師。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3年會

2014/12/28

2

技師法(2/2)

- 第13條
- (業務)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 (執業範圍、技師簽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技師簽證)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 **【相關法規】第三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3年會

2014/12/28

3

工作範圍(1/2)

◆工作範圍:

- 1.法規外:(各憑本事)所有工程。
 - 規畫、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等事務。
- 2.法規內: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3年會

2014/12/28

4

工作範圍(2/2)

◆2.法規內:

- 技師法。
-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消防設備。
- 營造業管理規則。
- 能源管理法。
- 水利法。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第六條 竣工查驗「二、經營者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按照國家標準或設計圖說核定之檢查事項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作成竣工檢查報告書。」
- ▶第九條 定期安全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應於每年5月31日以前及11月30日以前完成。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 第十一條 製造人應實施品管、品保措施，其設備、人員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具備萬能試驗機、放射線試驗裝置等檢驗設備。
 - 二、主任設計者應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機械相關技師**資格者。

機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 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 一、機械停車設備或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 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 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3年會

2014/12/28

11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3年會

2014/12/28

12

工作基本技術

- 學理：機械設計、熱力學、材料力學..等。
- 經驗：依個人經驗
- 電腦：AutoCAD、Solidworks、Inventor、ANSYS。

現行法規限制

- 資格：(單一or多重)
 - (釋字第 411 號)經濟部等所訂「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對土木工程技師設限違憲？
 - 機械技師 vs. 冷凍空調技師? vs. 水利技師? vs. 電機技師?
- 工作保障：有? 無?
- 主管機關的想法(簽證 or 檢查?)：為什麼身體檢查要由醫師親自執行，但機械設備不用?
- 頻率：簽證一次、檢查一年一次
- 費用：簽證? 檢查?
- 法規: 是否有意願做?

開業費用(技師是老闆)

- 人事成本
- 設備
- 雜項

討論與建議

- 檢查 or 簽證?
- 停車設備?升降機?
- 水利設備簽證立法。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登記。

簡報完畢，敬請支持與指教

技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公布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 2、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91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7 條
- 4、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1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7、31、37、44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1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
- 6、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11、41~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4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38](#)、[40](#)、[41](#)、[48-1](#)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1](#)、[45-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0](#)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原條文](#)
- 10、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6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主管機關）

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技師資格）【相關罰則】第三項~[§54](#)

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技師。

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第 4 條（技師分科之訂定）

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5 條（得請領技師證書資格）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

第 6 條（充任技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一、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二章 執 業

第 7 條（執行業務之方式）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第 8 條（執業執照之請領）【相關罰則】第四項~§53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及格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第一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9 條（執業執照應登記事項）【相關罰則】第二項~§53

執業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執業範圍。
-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10 條（技師資料庫之建置及登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技師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
- 六、技師證書字號。
- 七、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 八、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 九、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 11 條（禁給執業執照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 [第六條](#) 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2 條（自行停業者應註銷執業執照之期限）【相關罰則】 [§53](#)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3 條（技師之業務、執業範圍、技師簽證）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相關法規】第三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 14 條（不得拒絕政府機關之指定辦理事項）【相關罰則】第一項~[§53](#)

技師受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機關指定技師辦理前項事項時，應給付必要之費用。

第 15 條（應備業務登記簿之義務）【相關罰則】[§53](#)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所在地、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辦理情形及期間之詳細紀錄。

第 16 條（各技師之簽署方式及技師執行簽證之作業規定）【相關懲戒】[§39](#)；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41](#)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17 條（技師應據實報告之義務）【相關懲戒】[§39](#)、[§41](#)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8 條（禁止兼任公務員）【相關懲戒】[§39](#)、[§41](#)【相關罰則】[§49](#)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 19 條（執業之禁止行為）【相關懲戒】第一項~[§39](#)；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六款~[§41](#)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20 條（執業範圍）【相關懲戒】[§39](#)、[§41](#)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第 21 條（停業處分）【相關懲戒】[§39](#)、[§41](#)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 22 條（執業之專業訓練）【相關罰則】[§53](#)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第 23 條（查核與備查之義務）【相關懲戒】第一項~[§39](#)、[§41](#)【相關罰則】第三項~[§53](#)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

[回索引](#)>>

第四章 公會

第 24 條（強制入會）【相關懲戒】第二項~[§39](#)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第 25 條（公會之分科組織）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第 26 條（公會之設立區域）

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

第 27 條（省（市）技師公會組織之發起）

省（市）技師公會，以在該省（市）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

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 28 條（全國性組織公會之設立及公會合併之賸餘財產移轉之規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並申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依科或聯合數科組織全國性公會。

已合併省（市）技師公會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科別，除該全國性公會決議解散外，不得再於省（市）行政區域內成立該科技師公會。

第一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後，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合併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29 條（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之發起）

各科或數科之省（市）技師公會三個以上，得發起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30 條（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業務，應受 [第二條](#) 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 31 條（理監事之設置）

技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省（市）技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三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2 條（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公會之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七、應遵守之公約及倫理規範。
- 八、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停止其權利之規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3 條（應申報主管機關事項）

技師公會下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員名冊變更。
- 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決議事項。

第 34 條（會員大會與臨時會之召開）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 35 條（主管機關列席會員大會之規定）

技師公會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36 條（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第 37 條（全國聯合會之準用規定）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 [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回索引](#)>>

第五章 獎 懲

第 38 條（獎勵方式）

技師於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 二、公開表揚。

第 39 條（應付懲戒之情形）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 [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或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40 條（技師之懲戒規定及處分）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1 條（技師違反規定之懲戒）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 [十七](#)條、第 [二十](#)條或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 [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十八](#)條或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四、違反第 [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 五、違反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有第 [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2 條（舉證）

技師有第 [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43 條（交付懲戒之程序及保密義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44 條（逾期免議）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 [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 [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 [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 [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 45 條（覆審之申請與期限）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46 條（申請覆審案件之準用規定）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 [四十三](#)條規定。

第 47 條（資訊公開）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

第 48 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方式）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

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回索引](#)>>

第六章 罰 則

第 49 條（罰則）

技師違反第 [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50 條（罰則）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1 條（罰則）

技師於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罰則）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3 條（罰則）

技師違反 [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違反 [第九條](#)第二項、第 [十二條](#)、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五條](#)、第 [二十二條](#)或第 [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54 條（罰則）

違反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技師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回索引](#)>>

第七章 附 則

第 55 條（得請領技師證書資格之外國技師）

外國人依我國法律應技師考試及格者，得依 [第五條](#)規定請領技師證書，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

第 56 條（證書費及執照費之訂定）

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57 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技師之獎勵、懲戒及處罰，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58 條（施行細則）

本法 [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 |
|--------|--|
| 解釋字號 | 釋字第 411 號 |
| 解釋公布日期 | 民國 85 年 7 月 19 日 |
| 解釋爭點 | 經濟部等所訂「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對土木工程技師設限違憲？ |
| 解釋文 | <p>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一五五二二號等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部分，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分土木工程科技師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抵觸。又行政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六十七經字第八四九二號令與考試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六七）考台秘一字第 2414 號令會銜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就結構工程科之技師執業範圍特別訂明「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技師負責辦理。」乃係因應當時社會需要所訂之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其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者，仍應受執業範圍規定之限制，要屬當然。</p>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內政部 85.11.21 台內營字第 8582098 號令訂定

內政部 88.12.15 台內營字第 8689256 號令修正

內政部 91.7.26 台內營字第 0910084678 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內政部 99.8.18 台內營字第 0990806502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2.1.22 台內營字第 1020800035 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
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

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五、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於領得認可證後三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認可證。

六、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 (三) 第五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


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七、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法人組織。
- (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八、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 (一) 申請書 ( 附表二)。
-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
-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九、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

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一、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九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與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二、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 附表三 辦理。

十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有 附表四 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重新申請認可。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經濟部 84.2.24 經工字第 84000031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18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經濟部 88.8.18 經工字第 88019647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41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01.19 工程技字第 10000480921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11620 號令會銜修正第一、三、七、九、十二條，刪除第六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第四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

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有疑問時，得向專業技師查詢其簽證紀錄，或調閱有關簽證事項之文件及工作底稿，專業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九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第十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第十一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第十二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懲罰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廢止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985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本資料僅供會員查閱，若您尚未加入會員，請加入會員。
2.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營建署(九三)臺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

- 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
- 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
- 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

第三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

- 一、觀光遊樂業核准之證明文件。但非屬觀光遊樂業者，免檢附。
- 二、圖說：
 - （一）設置場所：

- 1.現況圖：載明場所位置、方向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

之名稱、寬度，四周鄰房之層數、空地、現有巷道，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2.配置圖：載明場所內各項設施之相關位置、名稱及四周道路，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

(二)機械遊樂設施：

1.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尺寸及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2.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3.剖面圖：註明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及各部分之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4.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分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三、結構計算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機械遊樂設施構架力學分析、計算說明及其他必要之結構計算。

四、機電設備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輔助資料。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及耐用年限等安全資料（計畫）書。

六、受委託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及承辦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

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械遊樂設施製造廠商、機械、電機承裝廠商或營造業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為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

一、具有承辦同類遊樂設施之經驗或技術。

二、對承辦之遊樂設施定有詳細安全保養、修護標準。

三、具備安全保養、修護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五條

經營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裝置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經營者應於領得合格證明書後六個月內，檢同第七條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逾期者，應重新報請竣工查驗。

第一項竣工查驗及複檢，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竣工檢查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機構或團體。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竣工查驗項目如下：

- 一、設置地點配置、材料、構造及設備經承辦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人查核符合核定工程圖說。
- 二、經營者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按照國家標準或設計圖說核定之檢查事項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作成竣工檢查報告書。
- 三、測試運轉一切正常。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前項查驗時，承辦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竣工檢查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在查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八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由經營者所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

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前項安全檢查應併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簽證作成安全檢查報告書辦理申報。檢查合格且保險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者，發給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第一項檢查人員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即告知經營者停止使用及張貼停止使用標示，並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

第十條

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停止使用期間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定期

安全檢查及申報期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張貼停止使用標示；經營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於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後，始得恢復使用。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檢查機構、團體：

- 一、從事機械遊樂設施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之學校、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
- 二、有獨立設置之辦事處所，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依檢查項目設置專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
 - （一）構造部分：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者。
 - （二）機電設備部分：領有電機技師、機械技師證書者。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前項標示及說明尺寸不得小於寬度六十公分及長度九十公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能源管理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總統六九臺統（一）義四四八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〇五九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八九〇〇一〇四四四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一三〇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能源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 一、石油及其產品。
- 二、煤炭及其產品。
- 三、天然氣。
- 四、核子燃料。
- 五、電能。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能源供應事業範疇）

第四條

本法所稱能源供應事業，係指經營能源輸入、輸出、生產、運送、儲存、銷售等業務之事業。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設置及用途)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第五條之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 二、基金之孳息。
- 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第二章 能源供應

(能源供應之原則)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能源供應事業應依規定辦理事項)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申報經營資料
-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三章 能源使用與查核

（能源使用之規定）

第八條

能源用戶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為實施節約能源，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約能源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效率未達第一項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促其改善或更新設備。

（能源查核制度之建立）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汽電共生設備之設置）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管理人員之設置）

第十一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或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設置能源管理人員；其資格、職責及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使用資料之申報）

第十二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能源儲存設備之設置）

第十三條

能源用戶使用石油或其產品、煤炭或其產品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設置儲存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規定設置儲存設備，得依第七條第二項加速折舊之規定。

（製造或進口能源設備之能源效率標準）

第十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並應標明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前項能源設備或器具，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單位或技師檢驗之。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製造或進口車輛之能源效率標準）

第十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規定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前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其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新設或擴建廠之核准）

第十六條

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能源用戶，其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新建建物之節能標準）

第十七條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空調系統之設置）

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

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供應不足時期)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得訂定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之產品。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未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未依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者。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節約能源及節約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並得限制或停供其能源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並得限制或停供其能源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一、違反第九條未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執行節約目標及計畫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未裝置汽電共生設備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設置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

第二十五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得停供其能源。

第二十六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之節約能源標準者，得停供其能源。

第二十七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所定之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供其能源。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表 (103年更新版)

茲檢具下列資料，謹請許可及公告。

此致

內政部

請填寫繳費匯票號碼於此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或用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姓名：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手機號碼： |
| (如申請人係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碼) | 電話號碼：() |
| 身分證號碼：□□□□□□□□□□ | 有效 Email： |

※(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申請類別：請勾選：新申請 重新申請 申請變更許可事項

原公告發文日期及文號：(請注意：擬申請重新許可或變更許可事項者，請加附本部原公告公文影本，並請將其發文日期字號填此欄。如申請日已逾原公告發文日起三年者，因原許可效力已因逾期而喪失，申請人必須在申請類別欄勾選【新申請】)

民國 年 月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 號

| | |
|----------------------------------|-----------------------|
| 請於右方欄內填寫技師科別及證書號碼：(請勿填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 請於右方欄內填寫技師公會名稱及會員證號碼： |
| 科 號 | 公會、會員證編號 |
| 科 號 | 公會、會員證編號 |
| 科 號 | 公會、會員證編號 |

(請依執業執照所示科別順序填寫) (原則上只填技師執業所在地公會名稱及會員證編號)

執業執照號碼：□□□□□□ 執業機構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地址：□□□□□ (請在地址上方填寫5位數郵遞區號俾便迅速函復台端所請)

| | |
|----------------|----------------|
| (此處請貼身分證影本的正面) | (此處請貼身分證影本的反面) |
|----------------|----------------|

| | | | | |
|----|--|------|------------------------------------|-----------------|
| 印鑑 | | 執業圖記 | | 貼相片 或 影像檔 |
| 簽名 | | | (所謂執業圖記係指其上刻有【技執】字者) (請勿使用黑色印泥) | |

二、申請人主要履歷簡表※（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起 迄 年 月 (請寫民國幾年) | 備註 |
|------|------|---------------------|----|
| | | 自□□□年至□□□年止。 | |
| | | 自□□□年至□□□年止。 | |
| | | 自□□□年至□□□年止。 | |

三、助理人員相關資料簡表※（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若為重新申請者自當無須重複填寫）※

| 姓 名 | 職 稱 | 學 經 歷 簡 述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四、說明

- 應檢附書證資料：申請書（一式一份）、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技師證書影本（請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本人簽章）、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正、反面）、所屬公會會員證（正、反面）、郵政匯票乙張（新許可者應繳【壹仟伍佰元】整、重新申請許可者或許可事項申請變更者應繳【壹仟元】整）（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營建署。）
- 三年期限即將屆滿或已屆滿（即【已逾有效期限而致其許可效力自屆滿之日起喪失】）者：
 - 三年期限即將屆滿或已屆滿者，請務必加附三年前公告許可之公文影本（含附件名冊）。
 - 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是許可期限係自上開公告發文日起算，若於三年期滿後提出申請者，即非屬本規則所稱之重新申請，應返回新申請狀態，且其規費應為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是申請人於申請重新許可時，應檢視前案許可公告之發文日期，申請人亦應於領得公告後注意發文日期，並應據此推算出有效期限屆滿日期之前二個月之日。
 - 若於三年期滿前提出申請者，即屬上開規則所稱之重新申請，且其規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 許可事項申請變更者，僅限【姓名之更名】、【身分證字號之誤繕更正】、【登記號碼之誤繕更正】、【技師科別之增減】這四項。而【執業機構名稱】或【執業所在地之地址電話】或【執業方式】等等，因非屬公告名冊內容，無須申請，僅需將變更後之執業執照影本傳真至 02-87712709 即可。
- 擬同時申請二種以上之技師科別者，請至少檢附技師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例如：某土木技師之執業所在地（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等地址）為台北市者，請至少檢附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並請於影本加蓋公會印信。另請注意順序切勿顛倒，影本加蓋公會印信後方為正確附件，若先於會員證影本蓋公會印信後再予影印成另一影本，則非正確附件。
- 申請許可事宜係具時間計算性質；而許可事項申請變更事宜之公告日期當與申請許可事宜無關。例如，申請新增技師科別者，無涉其原許可之有效期限。
- 填列 Email 信箱，係為因應網路時代之發展趨勢、防範紙本文之遺失或寄錯甚至遭人冒領等問題、以影像檔案形式保存公文畫面之方便性、俾供寄送公文及名冊之影像檔。另擬申請急件者，亦得以此 Email 信箱先行取件。